

# “十三五”期间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三五”期间和 2020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十三五”期间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专项资金概况。

2016-2020 年，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向我省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计 102,794 万元（不含深圳，以下均不含深圳），其中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81,153 万元、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21,641 万元。另，2016-2020 年广东省财政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专项 50,000 万元。我省根据年度人口系数、卫生现状、财力系数情况等因素，按照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以及基本药物制度开展实际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十三五”期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及省级补助资金已按要求及时予以拨付执行。

(二) 区域绩效目标下达或备案情况。

**1.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为 100%。2016 年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以 75%为标准, 低于 75%按比例扣减; 2017 年至 2018 年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以 90%为标准, 低于 90%按比例扣减; 2019 年开始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以 100%为标准, 低于 100%按比例扣减。

**2.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指标值为保持稳定。

**3.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指标值为得到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指标值为有所提高。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指标值为中长期。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 我委及时印发了《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粤卫办函〔2017〕95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15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22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

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221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财政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药政函〔2019〕5号）等文件将资金管理工作规范化。同时，结合阳光用药制度建设等药政管理工作，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并在年度全省药政工作会议上对各地市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通报。事项支出合规，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我委根据省财政厅印发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情况通报》及时对各地市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通报和指导，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委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多次制定修改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明确管理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责任分工、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二是及时转发相关文件通知，并要求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对照制订的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工作，真实、准确、客观填报绩效自评表格和撰写自评报告，及时向我委报送自评结果。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联系辖区内的县（市、区），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真实、准确填报绩效自评表格。三是根据通知要求倒排时间、

督促进度，在收集、认真审核汇总、分析绩效自评数据和报告的基础上，对项目实际补助资金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同时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进行分析说明，形成自评报告。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6-2020年，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向我省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计102,794万元（不含深圳，以下均不含深圳），其中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81,153万元、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21,641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共计50,000万元。“十三五”期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及省级补助资金按要求及时拨付到位。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6-2020年，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向我省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共计102,79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共计50,000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已将中央转移支付预算102,794万元和省级补助资金50,000万元。全部足额下达至地级以上市、省财政直管县，资金到位率100%。2016-2020年，中央和省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支出为152,79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按要求实施国家

基本药物制度，加快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制度及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机制。

(2) 有序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提高村卫生站医疗服务能力，2017 年全省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覆盖率达到 81.19%；2018 年全省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覆盖率达到 91%；2019 年全省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覆盖率达到 92.1%（因未达 2019 年预期目标即：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扣除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59 万元）；2020 年全省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覆盖率达到 100%，基本按计划完成国家预期指标。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有效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了乡村医生的正常待遇,稳定了基层医务人员队伍。

###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得到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有所提高。

### **(3)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医务人员用药行为得到规范，对基本药物制度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并优先配备使用基本

药物，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增长得到遏制，享受到政策实惠。

## 五、综合评价结论

###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十三五”期间我省已按要求完成国家制定的各项指标。该专项资金实施以来，对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清理化解历史债务、弥补政策改革造成的亏损及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和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推动各地有效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是“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

###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明确实施标准，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

完善基本药物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方案，加大对村医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指导力度。我省结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多次修订印发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印发《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项目任务清单》等文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和任务目标做出明确的要求和规范,进一步明确基本药物制度工作与专项资金的绩效相关联、相匹配要求。

## **2. 督促各地市落实村医基本药物补助政策的主体责任。**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442号)关于“对重视不够、工作进展不力、政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的要求,由我委对年度村医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拨付率不足90%的县区和村未执行基本药物制度的县区进行通报;同时,要求各市政府全面梳理在落实乡村医生待遇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工作。

### **(三) 存在的困难、问题。**

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性有待提高。从2011年至今,中央财政每年对我省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人均补助标准不足2元,且未能明确对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相应药品销售收入也有所提高,目前村卫生站以公建民营为主,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药品零差率销售将导致乡村医生收入减少,同时部分地区未完成镇村一体化,对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资金水平低,直接限制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

### **(四) 工作建议。**

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协调财政部在中央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中明确人均补助标准和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担

比例，以便于各省根据文件要求更好的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的持续实施开展，进一步保障基层用药需求，促进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基本药物的功能定位，推动分级诊疗，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